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6 次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紀錄

時間：111 年 1 月 27 日(星期四) 下午 3 時 30 分

視訊網址：meet.google.com/cai-djbh-qjo

主席：俞副校長克維、李副校長嘉紘

紀錄：李菁蓉

出席人員：陳銘志主秘(李振宏組長代)、蔡匡忠學務長、歐士輔處長、陳勝一處長、何黎明處長、王昱鈞處長、李建邦處長、王裕仁處長、林純慧專門委員、葉凱源專門委員、潘雪屏組長、曲有明組長、黃燕玉組長、劉建偉組長、杜青虹組長、劉後頌組長、張政宏組長、林饒愔組長、翁慈君組長、唐繼賢組長、鄭於雄組長、郭承憲組長、丁國桓組長、鍾欣蓉秘書、蔡翔宇同學、陳冠閔同學

列席人員：鄒明城處長、蔡建樹組長、黃昱詠約用專員、陳憶如約用專員、劉美蘭約用組員、李婉君專案經理、藍進忠駐衛警察、蔡美琪組長、王授彥專案副理、涂文福助理教授、余艾霖專任助理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報告(如執行情形附件/P.6)：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參、專案報告：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防疫指引報告(學務處/附件 1/P.9)

決定：洽悉。

二、全國新冠疫情 18309 案高科大旗津校區集中檢疫隔離報告(學務處/附件 2/P.12)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本次事件非常感謝學務處、旗津校區綜業處、總務處、環安衛中心、燕巢校區綜業處及所有相關單位快速緊急應變處理，同仁在

處理過程已善盡最大心力及能量，教育部日前 1/25 到校訪視，訪視委員對於本校快速應變處理亦多所肯定，在此特別感謝各相關單位同仁辛勞。

(三)已離校回外縣市之師生，採就地檢測隔離，所在縣市是否提供居檢隔離補助，站在學校角度只能盡力協助爭取。另，本次事件因應處置過程中，對於被檢測隔離師生情緒性言語，請同仁不要介懷，大家已善盡全力及職責。

(四)燕巢校區宿舍隔離居檢師生，預計 1/29(六)凌晨解除隔離，感謝學務處已預為規劃準備，當天上午 8:00 俞副校長亦會前往燕巢校區探視，除代表校長表達慰問外，也瞭解現場有無需協助事項。

(五)高雄市政府徵召本校旗津校區設置篩檢站，徵用期間預計至 1 月 30 日止。此段期間如有檢定、培訓課程或活動舉辦申請，基於防疫考量，請俟篩檢站撤站後再行辦理。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

案由：有關本校推廣教育班寒假期間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的開班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一、考量高雄地區疫情嚴峻及維護全體師生健康，為防疫需要及避免群聚感染，除滾動式修正推廣教育班防疫 SOP 外，針對近期高雄疫情嚴峻情形，比照正式學制學生主動調查本校推廣教育班學員。並請提醒若與本市確診個案足跡重疊的民眾，請盡速至本市 23 家採檢站採檢，勿到校上課。

二、各類型推廣教育班屬性不同，課程擬同步參考中央疫情局及高雄市政府相關防疫規定，採依推廣教育班防疫 SOP 照常上課、採線上上課或停課(事後補課)為原則作法，提案如下。

(一)本週(1/24~1/29)因仍可採實體課程，且多數課程均在本週結束，故擬照常上課。

(二)2/7~2/14 開課已延後一週至 2/14 開課，並俟疫情決定開課日。

(三)2/14~開學前課程，則俟疫情情形及相關規定於 2/7 當週決定開課日。

三、檢附推廣教育班寒假開課一覽表(如附件 3-1/P. 21)及本校推廣教育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開班 SOP(如附件 3-2/P. 23)。並請開班單位進行開班，確實點名、安排固定座位、環境消毒及量測體溫等措施，做好避免疫情擴散及足跡追蹤之準備。

四、學員如有因疫情關係無法上課，將依比例退還學費。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教推處依CDC防疫規定持續滾修開課及授課作法，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提案二

提案單位：海事人員訓練處

案由：有關本處於寒假期間賡續辦理相關海事人員訓練暨取消同仁居家分流辦公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人事室 111 年 1 月 24 日高科大人三字第 1110000016 號電子郵件通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請各單位自 111 年 1 月 25 日起至同年 2 月 20 日止，實施居家分流上班機制，請查照並配合辦理。」暨交通部航港局 111 年 1 月 25 日電子郵件通知，略以「請本處協助研議 2 月 8 日後開始恢復船員專業訓練之可行性。」辦理。
- 二、有鑑於本處業務主要為辦理相關海事人員訓練，對象包括：本校航、輪二系學生，商船、漁船船員，國際風電產業相關從業人員等，所有參訓人員均須依規定完成訓練後方能上船出海作業或實習。
- 三、綜上，為避免嚴重影響全國相關海事人員訓練致無法出海作業或實習，建請同意本處在落實執行防疫相關措施之際，於寒假期間賡續辦理相關海事人員訓練，並考量本處依據職安衛 ISO-45001 規範，開班訓練需相當的人力執行，以維持訓練品質及受訓人員安全，爰本處較無法配合實施居家分流上班機制；惟如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高雄市政府及交通部航港局臨時有公告升級防疫相關措施，本處謹遵規定配合辦理。
- 四、檢附近期本處海事人員訓練開班一覽表(附件 4-1/P. 26)、防疫檢核表(附件 4-2/P. 29)、「交通部航港局船員訓練專業機構及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因應 COVID-19 疫情復課防疫管理措施實施原則」(附件

4-3/P. 44)及「交通部航港局 111 年 1 月 25 日電子郵件(附件 4-4/P. 49)」。

辦法：討論通過後，依決議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

- 一、考量高雄市政府為阻絕高雄港傳播鏈 宣布 1/28 至 2/7 船舶維修暫停，爰海訓處復課規劃時間，請修正為 2 月 8 日(二)。屆時疫情如仍有疑慮，復課時間則請思考續延至 2 月 14 日(一)。
- 二、考量開訓執行人力需求，復課後同意海訓處取消同仁居家分流辦公，但為避免群聚感染，仍請海訓處規劃異地分流辦公，一部分人力可借用行政大樓二樓聯誼室或會議室分流辦公。

提案三

提案單位：楠梓校區綜業處

案由：有關楠梓校區西區停車場出入口進出管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校採分流居家辦公，且適逢寒假期間進出校園人數遞減，擬自 111 年 1 月 29 日(六)上午 6 時起至 2 月 13 日(日) 23 時止，執行楠梓校區西區停車場出入口管制封閉，學生暫由大門口進出。
- 二、111 年 2 月 13 日後視疫情情況及學生入宿相關措施，彈性調整西區停車場出入口開放時間，並以公務郵件公告方式公告教職員生周知。

辦法：討論通過後，依決議辦理各項事宜。

決議：有關提案三、四之停車場車輛進出管制，請各校區綜業處於會後討論並獲致共識，統一公告周知，俾利師生依循。

【各校區綜業處會後共識】：

依照防疫會議統一決議，適逢春節期間進出校園人數遞減，自 111 年 1 月 30 日(星期日)上午 6 時起至 2 月 6 日(星期日)晚上 11 點止，執行門禁管制措施，各校區交通管制措施，依各校區細部公告。

提案四

提案單位：燕巢校區綜業處

案由：有關燕巢校區大門機車棚出入口進出管制，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本校於111年1月25日起採分流居家辦公，適逢寒假期間進出校園人數遞減並於111年1月24日下午移轉匡列隔離人員至燕巢宿舍，為落實實聯登錄並有效運用人力，擬自111年1月24日下午3:00起封閉燕巢校區大門機車棚出入口，暫由大門口進出。

二、後續得由燕巢綜業處視宿舍隔離人員狀況及政府公告之防疫措施逕行調整大門機車門出入口管制方式並公告教職員工之周知。

辦 法：討論通過後，依決議辦理各項事宜。

決 議：同提案三決議辦理。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 由：有關本校圖書館寒假期間週六擬休館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因應疫情升溫，為降低接觸傳染風險，並週六入館人次較平日為低(入館人次統計表列如下)，擬自1月29日至2月19日，**每逢**週六暫停開館服務。

校區 日期	建工		燕巢		第一		楠梓		旗津		每日小計	備註
	校內	校外	校內	校外	校內	校外	校內	校外	校內	校外		
1/17(一)	165	16	18	0	114	19	114	7	26	0	479	
1/18(二)	151	13	15	0	99	17	98	9	10	0	412	
1/19(三)	144	9	25	1	91	17	86	6	7	0	386	
1/20(四)	126	4	19	2	84	12	82	19	9	0	357	
1/21(五)	141	4	15	0	73	8	65	7	11	0	324	
1/22(六)	60	0	15	0	39	5	59	5	4	0	187	
1/23(日)	-	-	-	-	-	-	-	-	-	-	0	寒假週日休館
1/24(一)	111	16	14	1	83	16	87	13	0	0	341	
1/25(二)	88	3	7	2	59	15	58	6	2	0	240	

辦 法：討論通過後，依決議辦理各項事宜。

決 議：同意依圖書館規劃辦理，並請儘早宣導公告週知。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實施部分人員居家辦公原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原則係經 109 學度第 1 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通過，為能適時因應疫情變化，並符合實際作業情形，擬修正部分條文及附件(附件 5/P. 51)。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能因應疫情變化，適時調整本校防疫措施，將原限定之實施期間修正為明訂各項啟動時機條件之規範，視實際需要適時啟動本校居家辦公措施(第二點)。

(二)配合本校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用語，酌修比照辦理適用對象名稱(第三點)。

(三)實施居家辦公期間，各單位除所申請居家辦公人員外皆應到校辦公，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刪除填列到校辦公名單之規定及附件一(第四點)。

(四)配合第四點刪除到校辦公名單，修正本點附件表單序號(第七點)。

三、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為利實務運作，是否同意先予公告實施，後續補提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審議追認，併請審議。

辦法：討論通過後，依決議辦理各項事宜。

決議：

一、照案通過，同意先予公告施行，日後提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追認之。

二、因應疫情，各單位如遇緊急事件，相關處置作為可利用本校防疫工作 Line 群組提出討論，經俞副校長核定後，即可先據以處理，以爭取作業時效。惟為利日後查核，相關應備之行政程序仍應後補(提防疫工作小組或簽陳方式皆可)，以為周妥。

伍、工作報告：

一、學務處：本校師生(含境外生及本校交換生)入境防疫統計報告(截至 111 年 1 月 26 日) (附件 6/P. 59)

決定：

(一)洽悉。

(二)教育部技專校院防疫群組 1 月 27 日通知事項，因國內疫情升溫，集中檢疫所量能優先支應國人隔離需求，111 年 2 月 15 日至 2 月 28 日期間，停止教育部境外學生及教研人員入住集中檢疫所之申請，本校預計入境學生計 68 位，國際處已申請報部中，將協助學生預定入住防疫旅館，請與業者保持聯繫，以確保足夠之防疫旅館量能。另境外生入住防疫旅館經費及相關資訊，務必完整告知學生，以利瞭解。

二、學務處：防疫物資庫存報告(截至 111 年 1 月 26 日) (附件 7/P.61)

決定：洽悉。

三、秘書室：確認本校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警戒二級防疫措施(1/27 起) (附件 8/P.62)

決定：

(一)校園管制增列第 4 點：依本校 1 月 27 日防疫工作小組會議統一決議，適逢春節期間進出校園人數遞減，自 111 年 1 月 30 日(星期日)上午 6 時起至 2 月 6 日(星期日)晚上 11 點止，執行門禁管制措施，各校區交通管制措施，依各校區細部公告。

(二)教學及學生活動修正內容，同意依滾修內容辦理，餘照案通過請公告本校防疫專網週知。

(三)有關教學部分，請教務處持續關注疫情發展，如有需要延後開學或開學後採彈性線上教學，請預為規劃因應。

(四)基於防疫考量，輪機系開設之多元培力專班，寒假期間一律採線上教學方式辦理。

陸、散會：16 時 30 分